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譯云

電話：062991111#5929

電子信箱：ianim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9733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份

主旨：所送貴轄實踐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、清算終了報告書、圖記印模登記卡、立案證書等資料，既經貴所審核無誤，存局備查，茲檢發該協會解散公告1份，請查收轉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8月7日南北社字第109053141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」，依旨會章程第31條規定：「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」及104年12月21日南市社團字第1041242372號函：「由區公所代管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者，該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指定由所在地區公所所有，運用於原社區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，且為公益性資本支出。」爰此，有關旨會剩餘生產建設基金計新臺幣120萬元，請貴所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會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政府公告欄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本局人民團體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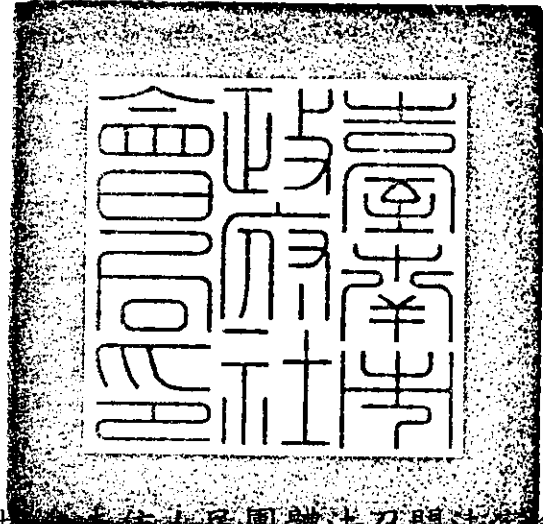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榮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09733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北區實踐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經本局以109年7月2日南市社團字第1090796388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團體之名稱：台南市北區實踐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團體之住址：臺南市大武街161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郭繼明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058559號。

局長陳榮枝